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温教办函〔2018〕23号

关于举办温州市校园电视作品展播大赛的通知

在温各高校、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育局，市局直属各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广泛宣传我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校园风采，展现温州教育的文化追求和创新成就，营造积极向上、格调高雅、百花齐放、文明健康的校风、学风，提升教育系统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同时为响应省教育技术中心近日启动的2018年浙江省中小学校园影视节目栏目征集与展播活动。经研究，决定举办温州市校园电视作品展播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和谐教育，育人为本。

二、参赛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三、作品要求

（一）作品题材不限，要求思想健康、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充分展现多姿多彩的校园生活和办学成就，或体现当代师生关注

社会、关注时代的公共情怀。参展作品为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之后）拍摄制作的已有电视作品（含片头、主题内容、配音、现场声、字幕、片尾的完整作品）。已经参加过市教育局或直属单位组织的其他相关影像比赛的电视作品列入本次展播活动，各类联欢晚会、运动会等全程摄录、课堂教学录像、会议视频、招生广告、新闻播报和由照片做成的电子相册等素材视频视为无效作品。

（二）作品要求采用MPG、FLV、WMV等视频常用格式，制式为PAL720*576，原始文件大小不超过3GB。因作品需上传温州教育网教育视频栏目，格式一式两份，一份使用高清大容量MPG2格式，另一份使用小容量mp4格式（容量不超过300M），如有英文或方言需配上字幕，片长不超过12分钟。

（三）所有参赛作品要求原创，由参赛者或参赛团队独立完成摄制，同时接受由外援公司协助、本校师生主创的校园电视作品（含各类校庆专题片、形象宣传片）参加展播大赛。

四、报送要求

参赛作品可登陆<http://edu.wenzhou.gov.cn> 点击《教育视频》栏目转载观看。视频上传到邮箱：171950757@qq.com 作品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

五、评奖方式

本次温州市校园电视作品展播大赛的评选过程参照通用电影节标准流程。主要包括：

(一)初评(6月11日-6月20日):所有参赛作品经初审上传后,符合大赛要求的将在温州教育视频上展播。

(二)复评(6月21日-6月30日):结合初评点击率情况,组织评审组对优秀作品进行奖项提名。

(三)终评(7月初):对复评提出的各单项提名进行汇总,由评审组评选出各单项最佳奖项。

六、奖项设置

大赛奖项设置分优秀展播奖若干名。在展播作品中选出单项提名奖若干名。

七、组织机构

本次温州校园电视作品展播大赛由温州市教育局主办,具体工作由温州市教育宣传中心牵头组织。地址:温州市市府路490号温州市教育局1819室。联系人:林委(0577-88636720)。邮编:325088。

八、有关要求

(一)温州市校园电视作品展播大赛作为新时期宣传教育的有效载体,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赛事,落实有关职能处室和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宣传动员和后期指导,确保大赛选播作品的质量。

(二)为确保校园电视作品展播大赛的顺利开展,请在温各高校、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各学校积极参加。对各县(市、区)教育局选送作品数量要

求如下：洞头区、文成县、泰顺县、浙南产业集聚区至少选送3件作品，其他县（市、区）至少选送5件以上。作品较多的单位，需要进行适当筛选后推荐参加市级评选。

（三）各新闻网站及有关媒体，要加大对校园电视作品展播大赛的推介力度，通过网络等媒体跟进赛事进程，引导广大学校（单位）参与大赛，发现典型，树立先进，创造平台展现温州教育的时代风范。

（四）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展单位上传作品即视为同意主办方免费使用版权，并同意入选作品作为主办方的公益展播用途。作品参赛报名表需经参赛作者填写、签名后，邮寄到组委会办公室。截止时间以邮戳为准。

附件：温州市校园电视作品展播大赛登记表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

